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7-031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议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政府补助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对原会计政策（即财 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

具体请参见公司 2017-033 号公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请参见公司2017-034号公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供投资者查询。

**三、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